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 关材料公司已于3月17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 出席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赵世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通过对 2022 年氯碱行业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9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1,1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九)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对公司2021年度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 议案》

为满足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 2022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1)。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投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 发生的购销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业务,双方严格遵循客观 公允、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参考行业惯例、市 价,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地交易价格。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 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2-013)。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节约融资成本,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自主选择金融机构提高服务的相关原则,公司拟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防范风险,规范关联交易,强化管理,现拟对公司关联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等状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在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关联 方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 的流动性、盈利性,制定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 限公司在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相关人员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分项表决如下:

-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素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朱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核,推荐的董事符合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分项表决如下:

- 1、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赵世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赵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邬苇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丁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潘仁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6、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马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2-01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 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十八) 审议通过《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将公司氯碱厂、电石厂、热电厂、盐矿设立为公司氯碱分公司、电石分公司、热电分公司、盐矿分公司。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17)。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